

# 甘肃徽县血铅超标住院群众达 179 人

## 国家环保总局表示,血铅超标事件的肇事污染源基本查明,排污企业被取缔

□本报综合新华社报道

记者 12 日从甘肃省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 11 日,因血铅超标问题住院的徽县水阳乡群众共 179 人。与此同时,国家环保总局表示,肇事污染源企业已查明,并被取缔。

### 90 人尚未发现铅中毒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卫生部和甘肃省卫生厅联合专家组在对收治在徽县当地医院的 85 名儿童和 5 名成人进行的初步检查中,尚未发现典型的铅中毒的临床症状。

甘肃省卫生厅副厅长王晓明介绍,目前,收治在医院的人数仍在变化中。

### 方圆 400 米土壤遭污染

甘肃省环保局副局长王新中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经过陇南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徽县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周边 400 米范围内的 7 个监测点进行的土壤总铅浓度的初步监测,发现徽县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400 米范围内的土壤已经受到不同程度污染。

从 11 日开始,由国家、甘肃省和陇南市三级环保部门专家组成的环境监测专家组,开始

对该地区的土壤、水、农作物、河道底泥、降尘、环境空气等 9 个因子进行监测,监测范围也扩大到以徽县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心东西 500 米、南北 1500 米的范围。

### 污染源基本查明

同日,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负责人就甘肃徽县水阳乡群众血铅超标事件最新调查处理情况通报说,肇事污染源企业已查明,并被取缔,受害群众正在得到科学、有序的诊断和治疗。

经查明,徽县有色金属冶炼公司 1996 年建成投产以来,环保设施一直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按照环保总局现场工作组的要求,徽县政府向徽县有色金属冶炼公司下达了关停落后生产线的通知,并于 9 日上午 12 时采取强制措施,断掉了生产用电。

### 健康损害判定标准正制定

据记者了解,目前甘肃徽县水阳乡新寺村共有 368 人血铅含量超标。

而环保总局也正在高度关注着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危害问题。目前,环保总局已在部分地区开展了铅污染对健康危害的调查和研究,并着手制定铅的环境健康损害判定标准。



图为徽县水阳乡新寺村一家诊所内,一名血铅超标的儿童正在接受治疗 新华社图

## 专家:高铅血症和铅中毒对儿童危害不同

甘肃省疾控部门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儿童高铅血症和铅中毒对身体的危害程度有着比较大的差异。但经过科学治疗,能够有效避免或终止铅对儿童健康的危害。

甘肃省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科科长包福真介绍,儿童高铅血症和铅中毒都是血铅超标的病症。其中铅中毒会对儿童的生长发育造成严重影响。

包福真是此次参与甘肃徽县

血铅超标事件调查的专家之一。他说,儿童血铅水平在 100 微克/升以下时不影响身体健康;血铅水平在 100 微克/升-199 微克/升之间时,表明已经患有高铅血症;血铅水平等于或高于 200 微克/升时,表明已经铅中毒。

包福真说,儿童铅中毒的发展是一个缓慢过程,早期并无典型的临床表现。不过,随着中毒时间延长,铅中毒可伴有某些非典型的临床症状,如腹痛、便秘、贫血、多动、易冲动等;血铅水平等于或高于 700 微克/升时,将会伴有昏迷、惊厥等铅中毒临床表现。

专家介绍,高铅血症和铅中毒会影响机体对铁、锌、钙等元素的吸收,当这些元素缺乏时,机体又对铅毒性作用的易感性增强,因此对高铅血症和铅中毒儿童需要进行营养干预,而根据处理原则,仅中度和重度铅中毒才需要进行驱铅治疗。(新华社)

秘、贫血、多动、易冲动等;血铅水平等于或高于 700 微克/升时,将会伴有昏迷、惊厥等铅中毒临床表现。

专家介绍,高铅血症和铅中毒会影响机体对铁、锌、钙等元素的吸收,当这些元素缺乏时,机体又对铅毒性作用的易感性增强,因此对高铅血症和铅中毒儿童需要进行营养干预,而根据处理原则,仅中度和重度铅中毒才需要进行驱铅治疗。(新华社)

### 关注法院新闻发布新规

# 法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接受记者采访

## 最高法院明确新闻发布“禁区”

□本报综合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 12 日在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明确了新闻发布“禁区”,人民法院的新闻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法院工作纪律。

### 法官未经批准不得接受采访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强调,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两级新闻发布体制正式建立。原则上,重大事项统一由新闻发言人发布,并接受记者采访。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接

受新闻媒体采访,应由新闻宣传部门统一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他特别强调,法官应当谨慎,未经批准,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擅自接受记者采访,或在新闻媒体上对重大敏感问题发表议论。

肖扬指出,法院新闻发言人在发布新闻时是代表法院在讲话,他们发布的每一个信息都是负责任的,都应该具有权威性。为此要保证法院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宣传部门能够及时了解法律规定、司法实践、群众愿望,了解法院的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的

安排和部署,了解有关的决策过程,使新闻发言人做到“敢发言,发言时底气足”。

### 重大、特殊案件由高法发布

肖扬表示,司法个案信息发布纪律是司法个案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发布,重大的、特殊的案件或在有影响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他同时表示,高级法院在重大事项发布新闻前,应将要发布的新闻及发布口径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以保持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重大新闻,必要时也可商

请中央新闻媒体及时转发。

肖扬强调,要严格新闻报道纪律,加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违反新闻纪律泄露国家机密的,要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 案件报道不得“画蛇添足”

曹建明强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不得超越司法程序预测审判结果,发表评论或结论性意见。对案件的报道,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引用的法律必须准确,对可能产生消极影响和负面效应的内容不得报道。

曹建明还对人民法院新闻

发布机构提出要求:涉及国家安全、民族宗教、重大突发和敏感事件及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案件,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并经本院领导审定后,严格按照口径进行发布;同时应严格遵守关于新闻宣传工作和法院工作的其他纪律要求;对因媒体提供不当新闻源,并因此引发负面报道或者造成负面影响的,要严肃处理。

曹建明还表示,对于处理突发涉法新闻事件不及时、不妥当,造成工作被动和严重不良影响,上级法院要追究有关法院和人员的责任。

# 个别部委年年上榜树立了一个坏典型

□博杰

9 月 11 日,审计署发布了 2006 年第 5 号审计报告,公布了 42 个部门单位 2005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多部门违规操作被通报。今年的审计报告,同样给人以“江月年年只相似”之感,有些老面孔几乎年年榜上有名。比如,国家体育总局,最近几年它几乎一次没有拉下过,且问题始终保持在亿元以上“水平”。

今年的审计报告显示:体育基金管理中心转让所属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得 1.38 亿元,截至 2005 年底仍未将款项计入收入;2000 年 2 月,该中心未经批准,擅自将国家体育总局拥有使用权

的 2787.4 万元彩票公益金用于股票投资,截至 2005 年底尚未收回。此外,还由于投资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005 年 9 月 26 日,国家审计署的公告显示:国家体育总局超额支付所属彩票发行印制费 5.58 亿元;彩票管理中心负责人与私企联手造假,造成彩票专项资金流失 2341.26 万元;向非预算单位拨款 1357.03 万元;重复安排项目资金 1947 万元……

2004 年 6 月 23 日,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披露:1999 年以来,国家体育总局动用中国奥委会专项资金 1.31 亿元,其中用于建设职工住宅小区 1.09 亿元,

用于发放总局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补贴和借给下属单位投资办企业 2204 万元。

个别部委屡审屡犯,年年上榜,树立了一个坏的典型。而屡审屡犯,问责的缺位,又树立了另外一个坏的典型。如果一些地方和有关部门争相效仿,势必造成预算执行的混乱。事实上,现实情况就是,违规问题不是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范围也越来越宽了。这一切都预示着:坏的典型正在发挥着影响力,而快遏遏制这种恶劣影响的惟一有效办法是严厉问责相关负责人。

李金华审计长在审计报告中曾指出:“落实管理责任,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严重违法违规和重

大损失浪费问题,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热议审计报告时也指出:“只有到纠正得越快,国家的损失才能越小。”但是,由于法律上的漏洞和执行的不力,相关责任人难以受到严厉问责。

首先,我国《预算法》所规定的三种违法责任,所受到的惩处居然都是“追究行政责任”、“行政处分”,没有一项惩戒机制具有威慑力。而且,三种违法责任都是针对预算执行的,而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情况报告等方面的不当行为,没有规定惩戒措施,连“行政处分”都没有。

其次,对于预算法律责任的追究,我国《刑法》也没有相关规

定。这就意味着,违反预算法的行为,最高责任就是行政责任,处罚畸轻,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刑法》中有规定的挪用公款等行为,依然受不到惩处,就属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了。

与违法面临的轻微成本相比,违法的收益却非常大,一些部委违反预算法的行为,违法金额动辄上亿元,相当一部分转化为职工福利被挥霍一空。而敢于这样干的部委似乎有增多之势,根本原因就在于问责不力。我们一方面要完善法律,一方面要对法律已有规定的惩戒措施严格执行,尽快以问责遏止住违反预算法的势头,防止这种恶劣的做法泛滥成灾。

事实上,从此次审计报告披露出来的情况来看,凡有私分国有资产嫌疑的单位,数额大都在千万以上,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移送检察机关立案调查,属于私分国有资产,非常值得司法机关关注。

事实上,从此次审计报告披露出来的情况来看,凡有私分国有资产嫌疑的单位,数额大都在千万以上,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移送检察机关立案调查,属于私分国有资产,非常值得司法机关关注。

私分国有资产罪是 1997 年刑法新增加的罪名。根据《刑法》的规定,私分国有资产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其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但在处罚上却不处罚单位,只处罚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两罚原则的特殊情况。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私分国有资产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近年来,私分国有资产行为带来的社会危害性越来越大、越来越明显,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越来越严重。《刑法》中之所以增加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规定,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惩治单位侵吞国有资产的腐败犯罪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1999 年 1 月,某县电信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收取的下属企业实业中心的房屋租赁费 56 万元以发放奖金的名义一次性集体

## 国家建立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制度

□据新华社电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2 日对外发布了《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并将于 10 月 1 日起实施。

记者从发改委了解到,此次发布的《办法》体现了以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核心,以加强效能、监督管理为重点,建立更加规范、更加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增加了量化指标,使认定条件和标准更加规范统一。

## “铁路概念”引领西藏经济大发展

□据新华社电

第一列满载西藏特色产品的列车在青藏铁路通车不久就驶出拉萨拉萨货运站,开往内地。西藏各地纷纷抢抓青藏铁路通车的机遇,努力实现西藏经济跨越式发展,“铁路概念”已深入到雪域高原的每个角落。

“随着青藏铁路的通车,西藏企业进入内地市场有了新的开端,西藏市场融入全国大市场有了新的契机。各级党委、政府要做的,就是抓住这个机遇,通过调整农牧业产

业结构,发展特色农牧业、扶植龙头企业等措施,切实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西藏社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西藏自治区副主席次仁说。

9 月初,拉萨出台了《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环境。

“铁路通车、乡乡通电话,旅游业收入和 GDP 持续高速增长……”西藏自治区主席向巴平措说,青藏铁路的通车正带给雪域高原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西藏各族人民的各种梦想也正不断地成为现实。

## 上海举行上调燃气价格听证会

□据新华社电

上海市物价局 12 日组织召开了建立燃气价格形成机制和调价方案听证会。此次有两种调价方案备选,其中,根据用气量阶梯式递增价格的方案,燃气价格最低涨幅超过 19%,最高涨幅则超过 38%;另一种单一制价格方案上涨幅度则为 23.8%。

上海现行的居民天然气和人工煤气价格分别是 1999 年和 2003 年确定的,价格分别为 2.10

元/立方米和 1.05 元/立方米。

据悉,此次听证旨在建立燃气价格与上游资源价格联动向联动的机制,居民承担原材料成本变动的 70%,燃气企业承担 30%,价格调整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两年,且原材料成本累计变动需达到 8%以上;非居民用户价格根据原材料成本涨跌每年联动调整一次。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城市综合门站价格联动向联动调整,调整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两年,且上游综合门站价累计变动需达到 8%以上。

## 上海新建节能住宅 3000 万平方米

□本报记者 柯鹏

昨天,国家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透露,作为全国节能标兵地区,上海建筑节能项目一年来大幅增长。

从去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以来,上海至今共实现新建节能住宅 3000 多万平方米,新建节能公共建筑 18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50 万平方米。

据悉,到 2010 年,上海全市将节约建筑运行能耗共 224 万吨标煤,占预测建筑总能耗 1487 万吨标煤的 15%。围绕这个目标,上海市建设交通委将重点抓好降低建筑施工能耗,降低建筑运行能耗,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等“2 降 1 改”工作。

## “下订单”查案是对法律的恶搞

□贾必

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三部门联合部署房地产市场集中整治后,9 月 11 日,建设部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在 2006 年 11 月底以前,各地要上报查处的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服务等有关方面的 3 个典型案例。而在此之前,国土资源部曾要求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今年 6 月份公开、依法、严肃查处 3 起以上严重土地违法案件,年底前要达到 8 起以上。

给查处违法案件“下订单”、下指标,显出执法部门所暴露出来的浮躁之气。倘若某地平时就严格守法,违法案件数量达不到“订单”要求,岂不是要“逼良为娼”?当然,依据现状,有关部门或许深信违法案件远不只 3 个或 8 个。问题是,如果某地违法案件非常多,仅仅上报 3 个,是否有可能导致相当一部分违法案件成漏网之鱼?从现在不少地方的执法惰性的来看,出现这种情况并非不可能。

不难看出,查处“下订单”表面看似非常严厉,实际上是很不严肃的,套用一句流行词汇,此举是对法律的恶搞。执法最重要是常态化,即违法必究,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在平时执法不严,却根据任务去执法,势必会造成法律的疲软和闲置。否则,哪里还用得着有关部门“下订单”?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下订单”的做法不仅部委采用,一些具体单位也在采用。今年,成都市金堂县卫生系统公布了反商业贿赂专用账户,金堂县人民医院也开展了此项活动。但至今该账户只收到很少的上缴贿赂款。医院领导不满意,居然开会下达任务:医院科室主任必须

向该账户上交至少 500 元,医生则缴纳 300 元。一位年纪 50 岁左右的主治医师生气地质问:“我没有收别人的钱让我咋个交?”这种反商业贿赂实际上涉嫌打着执法的名义“集资”,其做法不仅背离了执法的初衷,也衍生出了新的问题。

量化指标所导致的悲剧和不良后果不胜枚举。今年 7 月,北京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马振川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过去交警罚款有指标,要在今年 6 月份公开、依法、严肃查处 3 起以上严重土地违法案件,年底前要达到 8 起以上。”

执法取消“订单”和指标,乃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趋势,也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遗憾的是,在过去执法量化最为突出的公安等部门陆续取消指标制以后,相关部门重新掀起了这种做法。

近年来,房地产领域问题突出,各种问题层出不穷: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房地产企业发布虚假信息、炒卖房号、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等等,不仅造成了房地产信息的混乱和房价的非理性上涨,也破坏了正常的房地产市场秩序。公众需要的不是有关部门“下订单”,下执法指标,而是需要他们平时就严格执法,及时惩处和制止不法行为,踏踏实实地去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陈随有

9 月 11 日,审计署发布了 2006 年第 5 号审计报告,公布了 42 个部门单位 2005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违规情况较之往年更甚,处理结果也多以整改为主。就连屡审屡犯的国家体育总局,也是“要求各单位认真查找财务管理中存在的漏洞,积极进行整改”。如果国家体育总局真心整改,断不至于连年上榜了。边犯边整改,这样下去“整改”到何时?

整改正在陷入一种怪圈,即通过整改来逃避问责。实际上,有些问题是没有办法整改的,比如,有的部委已经造成了数千万元的国

有资产流失,再怎么整改恐怕也难以追回了。但是,一冠以整改之名,就可以为自己争取时间,就可以将大事化小,乃至拖得不了了之。或许,一些部委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在违法违规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需要强调的是,今年审计报告审计出来的问题,比以往更加严重,因为它牵涉到越来越多的涉嫌私分国有资产问题。比如,信息产业部所属 28 家通信管理局取得办公用房租金收入 1.05 亿元,其中有 3629 万元发放给职工;北京理工大学挪用科研专用基金 2411.05 万元,用于支付院(系)、部分职工应承担的单位、个人合作购房款;国家林业局挪用贴息贷款 2191 万元购

买职工住宅和对外投资……

私分国有资产罪是 1997 年刑法新增加的罪名。根据《刑法》的规定,私分国有资产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其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但在处罚上却不处罚单位,只处罚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两罚原则的特殊情况。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私分国有资产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